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  
**业务的核查意见**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发行人”）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8制冷年度（2017年9月—2018年8月）进行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盾安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盾安环境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发行人主营制冷配件产业中，铜材占原材料成本约60%以上，其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且发行人与客户确认销售合同到实际采购、交货的时间差异较大，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经营风险，锁定原材料成本，发行人拟开展铜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发行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风险投资。

**二、预计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

发行人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原材料，为境内外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铜期货交易合约。

**2、业务开展期间**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 3、预计投入资金

根据部分主要战略客户及长期客户要求，发行人继续在 2018 制冷年度进行铜期货套期保值操作。依据发行人对客户产品需求量的测算，2018 制冷年度拟对主要战略客户进行 3,000 吨、其他长期客户 2,300 吨的铜期货套期保值。根据发行人对未来铜价走势的判断并结合当前铜价，按 4.8 万元/吨折算，上述套期保值合同额约 25,500 万元，所需保证金总额约 5,100 万元，其中主要战略客户指定部分保证金 2,900 万元由客户提供，发行人实际承担保证金不超过 2,200 万元。

此外，为规避铜价波动对库存铜造成的风险，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情况，2018 制冷年度拟对部分库存铜进行套期保值，数量不超过 1000 吨。根据发行人对未来铜价走势的判断并结合当前铜价，上述套期保值合同额约 4,800 万元，所需保证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 4、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进行铜期货套期保值，以及对库存铜进行套期保值，是以规避经营中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具有与拟开展的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发行人始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发行人进行铜期货套期保值具有较高可行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 四、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由于突发不利因素造成期货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造成发行人被迫平仓产生较大损失或公司无法通过交割现货实现盈利。

2、信用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铜期货价格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

约而造成发行人期货交易上的损失；

3、操作风险：由于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如果发行人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也可能给发行人带来损失。

## **五、套期保值内部控制措施**

1、目前要求发行人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客户，均具有较好的信用，大部分客户提供了保证金；部分长期客户订单的套期保值由发行人承担保证金。上述两种方式均在产品价格和需求确定的情况下实施，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2、发行人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在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以规避风险。

3、发行人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该业务的操作程序，同时将持续加强对相关执行人员的职业道德及业务培训，有效避免操作风险。

## **六、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

流程、审批流程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前提下，发行人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经营风险，锁定经营成本，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铜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 risk 管理制度。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人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翟 程                      赵 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